



CNAS—J09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最终用户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CNAS Special Committee Rules for
End-User**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最终用户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1. 总则

- 1.1 为确保认可工作的公正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听取最终用户的意见和建议，反馈有关合格评定结果的信息，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以下简称“认可委员会”）特制定本规则。
- 1.2 本规则阐述了最终用户专门委员会的组织和运作的基本规则。

2. 组成

- 2.1 最终用户专门委员会的成员主要来自工业界（如采购方、生产者）、消费者、社会团体和政府监管部门等合格评定认可结果的最终用户代表。
- 2.2 最终用户专门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委员和通讯委员组成。
- 2.3 最终用户专门委员会主任由认可委员会全体委员会确定。任期 4 年，可以连任。
- 2.4 最终用户专门委员会副主任由执行委员会或认可委员会主任批准。任期 4 年，可以连任。
- 2.5 最终用户专门委员会委员、通讯委员经秘书处提名并进行资格审查，由最终用户专门委员会主任批准。任期 4 年，可以连任。
- 2.6 最终用户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资格条件：具有一定的管理或技术工作经历，了解认可和合格评定活动，诚实公正。
- 2.7 最终用户专门委员会通讯委员的资格条件：具有一定的管理或技术工作经历，热心认可和合格评定工作。

3. 职责

- 3.1 最终用户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 a) 向 CNAS 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 b) 反馈有关合格评定结果的信息；
 - c) 执行全体委员会的决议，参与 CNAS 组织的有关活动。

3.2 最终用户专门委员会通讯委员的职责：

- a) 向 CNAS 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 b) 反馈有关合格评定结果的信息。

4. 程序

4.1 最终用户专门委员会主任或其指定人员负责召集最终用户专门委员会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会议。

4.2 最终用户专门委员会的决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参加表决，超过参加表决委员半数同意方为有效。

4.3 CNAS 定期以通讯或期刊等形式向委员通报相关信息。

4.4 CNAS 以问卷调查、会议或专项调研等方式收集委员信息、建议和意见。

4.5 需要时，CNAS 邀请委员参与重要活动。

5. 委员的变更

5.1 最终用户专门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进行增补，增补的提名和批准程序与初始产生的程序相同。

5.2 最终用户专门委员会委员单位在任期内可以提出更换其在委员会代表人选的申请，批准程序与初始产生的程序相同。

6. 委员会权利和义务

6.1 最终用户专门委员会委员拥有与其职责相关的知情权、建议权、批评权和投票权。

6.2 最终用户专门委员会委员应遵守认可委员会有关公正性、保密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并积极参加认可委员会的有关活动。

7. 附则

7.1 本规则经全体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7.2 本规则的修订和废止需履行相同的程序。

7.3 本规则由认可委员会负责解释。